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

民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訂定
民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導師制度，善盡輔導學生之責，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 本所導師編制
 1. 所主任導師
 2. 一般導師
- 三、 一般導師之編組方式以下列原則為之：
以指導教授為該學生之導師，未有指導教授之學生，以所長為該學生之導師。
- 四、 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之固定時間為每週導師時間，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。
- 五、 主任導師職責如下：
 1. 召開導師會議（合併於所務會議）。
 2. 領導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，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度。
 3. 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、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。
 4. 每學期舉行「與所長有約活動」，與全所學生面對面溝通與生活、學習有關之事項。
- 六、 一般導師之職責：
導師依據學務處所送之導師名單自傳綜合紀錄表，對於受其輔導之學生的性向、興趣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，並應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，協助學生解決其課業、生活交友及心理等問題。論文指導教授除課業指導外，亦參與對指導學生之生活輔導。
- 七、 導師費及活動經費發放方式依校方規定。
- 八、 導師輔導學生認真盡責且有實績者，由所長推薦請本院及校方予以獎勵。
- 九、 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輔導，或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，由所務會議決定，請所長另聘之。
- 十、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學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